

证券代码:600213 证券简称:S*ST 亚星 公告编号:2007-07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未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 公司股票目前处于暂停上市状态,因此不涉及停牌安排问题。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1月15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1月11日、2007年1月12日、2007年1月15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江中路188号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

5.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学勤先生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 1、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162 人, 代表股份 142,427,2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9617%。

- 2、非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名, 代表股份 130,000,000 股,占有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占总股本的 68.4211%。

- 3、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157 名, 代表股份 12,427,282 股,占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0.7121%,占总股本的 6.5407%。

其中:

- (1) 参加现场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非公司董事会)共 4 名,共持有股份 41,900 股,占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0698%,占总股本的 0.0221%。
- (2) 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的流通股股东 83 名,代表股份 1,817,984 股,占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3.030%,占总股本 0.9668%。
- (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为 1070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10,567,398 万股,占流通股股份的 17.6123%,占总股数的 5.5618%。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决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会议表决情况

- (1)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5,579,775 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 96.1923%;反对 6,819,207 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 4.7879%;弃权 28,3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99%。

- (2) 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0,000,000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

- (3) 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579,775 股, 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44.8994%; 反对 6,819,207 股, 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54.8729%; 弃权 28300 股, 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2277%。

其中,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和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表决意见
1	樊能廷	415000	同意
2	韩雪莹	218000	反对
3	胡海麟	190707	同意
4	杨斌	177166	反对
5	任文夏	174300	同意
6	胡传荣	163000	反对
7	萧山亚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7000	同意
8	方耀敏	150000	同意
9	黄荣昌	145200	同意
10	徐水红	141400	反对

(4) 回避表决的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无回避表决情况。

2、表决结果:由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参加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并经参加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次会议未能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见证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 2、见证律师:冯银、朱东
-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一)《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决议公告》;
- (二)《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15日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决议 法律意见书

致: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委托,指派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出席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会议(以下称“股东会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及现行的《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结果等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2007 年 1 月 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07 年 1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会会议的时间、内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

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2007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资料。

本次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及董事会委托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学勤先生主持,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4:00 在扬州市扬子江中路 188 号公司销售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了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 2007 年 1 月 11 日、2007 年 1 月 12 日、2007 年 1 月 15 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公司征集投票的有关事宜的公告。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和内容均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 二、关于出席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操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为:

- 1、截止 2007 年 1 月 8 日下午 15: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均有权出席现场会议。

- 2、截止 2007 年 1 月 8 日下午 15: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不出席现场会议且未委托授权代表出席现场会议的,均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或可征集投票。

- 3、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

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的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出席,代理人出示了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帐户卡。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现场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5 名,代表公司股份 13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68.4211%;流通股股东 4 名,代表公司股份 4.19 万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0.0220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 1070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1056.7398 万股,占流通股股份的 17.6123%,占总股数的 5.561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07 年 1 月 15 日,有 83 名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代为投票,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181.7984 万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0.9668%。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关于新提案的提出

本次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和股东没有提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提案。

- 四、关于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审议了《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以上述三种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次表决结果是结合了上述三种投票方式,根据预定的投票规则进行合并统计后作出的。对于统计结果,本所律师确认为如下:

作出表决股份数	同意股份数	反对股份数	弃权股份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42427282 股	135579775 股	6819207 股	28300 股	96.1923%
流通股股东 12427282 股	5579775 股	6819207 股	28300 股	44.8994%
非流通股股东 130000000 股	130000000 股	0 股	0 股	100.00%

经表决,《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未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通过。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会签名。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票数均分别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六、其他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加盖印章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及有关规定予以公告。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冯银律师
朱东律师
2007年1月15日

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S*ST 秦丰 公告编号:2007-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会议的通知》,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发布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会议召开时间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 年 1 月 22 日 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 年 1 月 18 日至 2007 年 1 月 22 日(期间交易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

- 2、相关股东会会议登记日期:2007 年 1 月 15 日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新桥北路 2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面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 6、参加相关股东会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方式。

- 7、提示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会议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的时间分别为 2007 年 1 月 10 日和 2007 年 1 月 17 日。
- 8、会议出席对象

- (1) 截至 2007 年 1 月 1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通过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会议及参加表决。
- (2) 不能亲自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征集投票,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 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2) 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相关股东大会通过,则公司股票

将予以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一交易日复牌。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会议审议事项为《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会议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须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还须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本通知附件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具体程序,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函》。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下列方式进行统计:

-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则表决结果对参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会议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会议表决但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仍然有效。

- 四、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 1、登记时间:2007 年 1 月 1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 2、登记方式: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

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需在 2007 年 1 月 21 日下午 17:3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新桥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712100
传真:029-87031001
4、其他事项: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7033019
传真:029-87031001
联系人:刘洋、赵友宏

- 5、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定与投票程序

在相关股东会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附件一。

-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使用股东权利,并表达其自己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将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详见 2006 年 12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函》。

- 七、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16 日

附件一: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 一、投票流程

- 1、投票代码

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248 秦丰投票 1 A 股

-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ST 秦丰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 元

- 3、表决代码

表决意见和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 同意 1 股
- 反对 2 股
- 弃权 3 股
- 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 二、投票举例

假设投资者持有“ST 秦丰” 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申报股数为 1 股。

如果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它申报内容相同;

如果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弃权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3 股,其它申报内容相同;

- 三、投票注意事项

- 1、对同一方案不能进行多次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会议,并代行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事项: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授权委托人为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2、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对审议事项的授权无效力。
3、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按以上格式制作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622 证券简称:嘉宝集团 编号:临 2007-002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签到 8 名,实到 8 名,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钱明生召集和主持。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长钱明生先生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提出辞职并已生效(详见 2006 年 11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经公司研究,拟推荐上海嘉加(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陆永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陆永清,男,1954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上海市嘉定区镇集体工业联合社主任、上海嘉加(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嘉宝集团监事长、上海市嘉定区镇级党委副书记、镇长;嘉定区新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嘉定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委员;主任;嘉定区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主任等职。陆永清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陆永清、袁树民、金军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与上海嘉加(集团)有限公司建立 5000 万元相互对等担保关系的议案:

自 2003 年 2 月起,公司股东----上海嘉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加公司”)为了支持本公司的发展,一直单方面无偿为本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现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按照互相互支持、自愿诚信的原则,本公司与上海嘉加(集团)有限公司建立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的货币单位元均指人民币元)相互对等担保关系,期限为 3 年。

嘉加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21 亿元;注册地址:上海市清河路 201 号;法定代表人:张大明;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信息服务,截止 2006 年 11 月 30 日,嘉加公司的总资产 3.55 亿元,总负债 1.64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46.2%。2006 年 1—11 月份,嘉加公司实现净利润 645 万元。目前,嘉加公司没有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嘉加公司与本公司有关联关系,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嘉加公司持有本公司 14,313,962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和 1,87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4315837 股,占公司总股本 333,688,309 股的 4.3%,为本公司第 3 大股东。本公司与该公进行相互对等担保会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利害关系的嘉加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在本次董事会对该议案表决的过程中,无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15521 万元,其中为全资及控股公司提供担保 0 万元。其余对外担保 15521 万元(含相互对等担保和为改制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 24%。公司认为:建立互相互支持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

- 三、关于受让上海市嘉定区嘉定新城马陆东方豪园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为加强集团公司土地资源的储备,增强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嘉宝房地产的开发规模和水平,经公司研究,拟以竞买方式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嘉定新城马陆东方豪园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挂牌出让文件,上述地块位于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东至汇园路,南至宝安路,西至殷家湾产公司边界,北至封周路,该地块占地面积 226,363 平方米(折合 340 亩);规划土地用途:商业、住宅;建筑容积率:商业 2.0,住宅 1.0;土地使用出让年限:商业 40 年,住宅 70 年;核定居住建筑面积 174,000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80,000 平方米;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 54,330 万元。集团公司拟和上海市嘉定区房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拟在不高于人民币 55,000 万元(含 55,000 万元)的范围内共同受让上述地块的使用权。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则具

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实施。

- (二)组建项目公司

如以竞买方式获得上述土地使用权,集团公司将和上海市嘉定区房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组建项目公司,共同开发上述地块。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7000 万元,占 70%股权,上海市嘉定区房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 30%股权。项目公司的股东将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为项目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受让土地使用权和项目开发。具体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实施。

四、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同意将上述第一至第三项议案提交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22 证券简称:嘉宝集团 编号:临 2007-003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决定,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30 时在分公司办公楼教室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大会议题:

- 1、审议《关于全面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全面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全面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与上海嘉加(集团)有限公司建立 5000 万元相互对等担保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受让上海市嘉定区嘉定新城马陆东方豪园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二、出席对象:

-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截止 2007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三、登记办法:

凡属上述资料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凭法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受委托代表人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上述股东也可利用以上凭证的复印件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四、其他事项:

- 1、会期半天;
- 2、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3、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本次大会上不发表礼品及补偿。

- 4、股东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清河路 55 号

电话:021-59629938,59529711 传真:021-59538691
联系人:董璐 邮箱:201800

- 5、股东登记日期:2007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8:30—下午 4:30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六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二〇〇七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48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纺 公告编号:2007-002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 11 人。会议由陈军华董事长主持,全体监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募集资金余额 334,486,830.49 元,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3,309,664.02 元,预计于 2007 年 7 月底需要动用募集资金垫付资金不超过 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约 45,309,664.02 元。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与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需要的流动资金有所增加,造成公司流动资金不足,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从 2007 年 2 月 17 日起累计使用资金不超过 4,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每笔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2007 年 7 月 31 日。

通过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银行借款,根据现行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扣减同期银行存款 2.25%利率)计算,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约 66.60 万元左右。公司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按计划正常进行,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流动资金提前归还。如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提前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秀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戴文增先生向公司提出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为保证公司证券事务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做好各项工作,决定聘任林秀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48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纺 公告编号:2007-003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2007 年 2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9:00
- 3、会议地点: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修订〈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审议《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于 2006 年 8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

- 三、出席会议对象

- 1、截至 2007 年 1 月 26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 四、会议登记办法

- 1、法人股东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个人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五、登记时间:2007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2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2:00—5:30)

- 六、登记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安丰桥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七、其他事项

- 1、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 2、联系电话:0599-8813015
- 3、传真:0599-8809190
- 4、邮箱:353000
- 5、联系人:林秀华 受托人:林秀华 附:授权委托书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 1、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项议案赞成投票;
- 2、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项议案投反对票;
- 3、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项议案投弃权票。

如果委托人对任何上述议案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及照此格式的签名件均为有效。)